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18-061 号

债券代码：122110

债券简称：11 众和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9 份。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追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追加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公司 7 亿元授信业务额度，追加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公司 2.8 亿元授信业务额度，开展包括各类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票保贴、信用证、出口打包借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进口代付、订单融资、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保理等融资业务，并在授权额度内以公司信誉或自有资产（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票据等）作为担保方式。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同公司实

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以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为准。

在公司经营计划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以上额度内的银行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及文件，由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信贷业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 5 亿元，期限为一年；贷款年利率为以实际投放为准，贷款利息自划款凭证所载贷款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

为提高公司本次办理信托贷款的效率，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信托借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及放款时间等具体信托方案。

2、根据本次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实际需要，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3、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关于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本次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5、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申报、放款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进行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上述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